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補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丑○○

癸○○

子○○

寅○○

壬○○

庚○○

辛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己○○

甲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壬○○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一、上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之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鄭如純